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办理上海鹏鲲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借款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办理上海鹏鲲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借款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或“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签署《借款协议》，对其持股比例为50%的上海鹏鲲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鲲置业”）提供6,000万元人民币的股东借款，借款期限为36个月，按年利率4.1%计算，预计本息和不超过人民币6,748.94万元。此次交易构成公司资金运用类一般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借款的对象是鹏鲲置业，是公司投资建设泰康上海浦江长寿社区的项目公司，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泰康人寿向鹏鲲置业提供人民币6,000万元的股东借款，按年利率4.1%计算，预计本息和不超过人民币6,748.94万元。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上海鹏鲲置业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四）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上海鹏鲲置业有限公司是公司投资建设泰康上海浦江长寿社区项目的项目公司，为公司持股50%的控股子公司。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上海鹏鲲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上海鹏鲲置业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民营企业
法定代表人	杨学军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苏召路1628号
注册资本(万元)	36000	成立时间	2020-09-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DJWMX5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足浴服务；生活美容服务；理发服务；住宿服务【分支机构经营】；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日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零售；家政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健身休闲活动；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本次交易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不适用关联交易比例相关监管规定。
上海鹏鲲置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6748.94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合理公允的原则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 定价依据

公司向鹏鲲置业提供股东借款6,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年利率4.1%，用于泰康上海浦江长寿社区项目开发建设、补充流动资金等。具体定价方法为选取信托、不动产债权计划、协议存款的当期收益率作为参考，分别对其进行偿付能力溢价、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调整，以三类资产调整后的可比口径收益率平均值作为当期借款扣除增值税及其附加税后的利率水平。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保险消费者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4-07-26

（二）交易价格

公司向鹏鲲置业提供人民币6,000万元的股东借款，按年利率4.1%计算，预计本息和不超过人民币6,748.94万元。

（三）交易结算方式

公司将采用货币方式向鹏鲲置业提供股东借款。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协议自各方加盖各自的公章后生效。

借款期限为36个月，自鹏鲲置业收到公司支付的第一笔款项之日起算。在协议规定的借款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实际用款需要向鹏鲲置业提供借款。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项目投资方案于2023年11月20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投资专业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并且，本交易于2024年3月28日由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完成公司一般关联交易审查。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07月26日